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上字第16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仁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葉俊毅等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院105年度上字第167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柒日內：㈠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；㈡提出書狀補正上訴聲明即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、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此為上訴所必備之程式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05年度上字第1674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亦未表明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程度、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

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玉珮

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徐淑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汝萍